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51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配合开展经营性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司）函〔2022〕41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挥职能作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6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2〕29号）、《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市监办

〔2022〕67号）、《三明市市场监管系统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市监注〔2022〕118号）、《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尤溪县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尤政办发明电〔2022〕32号）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立足市场监管“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职责，全力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安排

（一）开展抄告信息的梳理和推送工作。对住建部门排查发现并抄告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性自建房标准地址信息，要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梳理出对应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并推送至“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便于住建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接收市场主体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场规范管理股、登记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

（二）开展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包括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内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许可证的复查工作。对住建部门排查发现并抄告至市场监管部门的经营性自建房标准地址信息，全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开展复查工作。

1. 开展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复查工作。复查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责任单位：市场规范管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2. 开展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要求，复查在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时是否按照“先照后证”要求，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质；已取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食品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载明事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等行为；是否存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等情况。对于发现利用自建房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食品生产流通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登记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由食品生产流通股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情况

3. 开展自建房涉及的其他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对自建房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其他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指导自建

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要求依法开展相关许可证复查工作。

责任单位：药品化妆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计量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由药品化妆品监管股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情况

（三）暂不登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标准地址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对住建部门抄告至市场监管部门的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 C、D 级未经整改且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自建房标准地址，暂不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

责任单位：登记审批股、各市场监管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县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由各相关股室，所负责人组成，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详见附件 1）。

（二）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与住建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要加强与县房屋整治办的沟通、协调，对应由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处理的问题，特别是对违规加层至 3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的食宿、培训、教育、娱乐、医疗、宗教活动场所等经营性自建房，可根据住建部门抄告的经营性自建房标准地址信息，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

体化平台”梳理出对应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推送至“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便于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接收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开展经营许可证复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同时将复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住建部门。

（三）确保按时完成。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好各项工作，于2022年7月起，每月22日前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及《复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3），对排查过程中发现市场监管领域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2022年8月25日前，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百日行动”评估报告。针对住建部门抄告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鉴定为C、D级未经整改且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经营性自建房，要按照当地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推进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复查工作，也可视情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复查，于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涉及的经营证照复查工作。

（四）做好宣传工作。广泛宣传，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 附件：1. 尤溪县市场监管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复查情况统计表
3. 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情况统计表
4. 《关于开展全国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
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司）函〔2022〕41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负责开展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专班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陈祥耀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程 磊	局党组成员、市场监管专员	
副 组 长：	林大义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苏孙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登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友堂	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总监	
	施明金	四级调研员	
	黄元誉	二级主任科员	
	陈联兴	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郑玉婷	登记审批股
		于荣钱	市场规范管理股
		蒋昌曙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
		肖自垞	食品生产流通股
		苏晓群	药品化妆品监管股
		杨为亮	餐饮服务安全监管股

郑理强	质量计量监管股
纪孝聪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吴光铮	政策法规股
林兴棉	综合执法大队
王其伟	城关市场监管所
刘万晖	梅仙市场监管所
卓传群	西城市市场监管所
邱华单	坂面市场监管所
余天旺	洋中市场监管所
林同春	管前市场监管所
陈尤生	溪尾市场监管所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登记审批股，具体负责我局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登记审批股负责人担任。

附件 2

复查情况统计表

复查市场主体数量	发现存在问题市场主体数量	存在问题事项	相关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单位	对应市场主体数量	完成处理市场主体数量
		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信用监管		
		实际经营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事项不一致的	小计		
			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计量		
			认证检测		
			药品		
		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小计		
			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计量		
			认证检测		
			药品		
		依法应当取得经营许可证而未取证等情况	小计		
			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计量		
			认证检测		
			药品		

复查市场主体数量	发现存在问题市场主体数量	存在问题事项	相关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单位	对应市场主体数量	完成处理市场主体数量
		申请经营许可时，未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小计		
			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计量		
			认证检测		
			药品		
		申请经营许可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许可条件	小计		
			食品		
			质量监督		
			特种设备		
			计量		
			认证检测		
			药品		

附件 3

自建房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复查市场 主体数量	发现存在 问题市场 主体数量	存在问题事项	对应市场 主体数量	完成处理 市场主体 数量
		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 许可证载明许可事项 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 倒卖、出租、出借、转 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行为		
		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 营许可证而未取证等 情况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 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 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 法》《食品经营许可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 可条件		
		其他		

附件

复查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复查市场主体数量	发现问题市场主体数量	存在问题事项	对应市场主体数量	完成处理市场主体数量
		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许可事项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为		
		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未取证等情况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安全许可条件		
		其他		

